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853,825,897.61元。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称
√适用 □不适用
1.2 公司存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交通提供绿色动力,并积极研发储能技术,公司聚焦于先进大软包叠片电池的芯电、模组和电堆,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建成了通用度高、兼容性强的柔性制造平台,具备高镍三元、磷酸铁锂、钠离子等多种材料体系,并具备固态、半固态等新型电池的商业化交付能力。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众多知名整车品牌和eVTOL企业的供应链,技术实力雄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坚定自主研发、中外结合,以公司中、美、德三地研发中心为创新主体,同时与全球科研院所、知名车企长期战略合作,保持技术持续领先。公司研发领域覆盖了电池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前瞻性技术开发、产品技术开发、产品回收及动力电池全链条、全周期环节。产品开发战略上以面向未来的高能量、高倍率、高安全及低成本的新型动力电池为战略研发目标,适时将其中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予以转化,形成了三元、磷酸铁锂、钠离子等产品体系。公司不仅布局了多种锂电新材料,多种电池新形态,不同领域的产品,还将大数据、云计算、AI智能、模拟仿真等新技术应用到产品开发和安全性能提升上,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来发展新质生产力。
2、采购模式:公司秉持与客户、供应商、质量部等组成供应商准入小组,经严格的调查、评估与考核后,采购部可以成为合格供应商。每年做年度过程考核,根据质量和交付目标进行考核并执行合格供应商清单维护。公司设有采购委员会针对大宗采购项目进行讨论、分析及评估,做出科学的采购判断,并把控所有采购支出事项。采购部与合格供应商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技术开发协议等,达到对材料和设备性价比、成本最优、保供和高质量最最佳的状态。
3、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公司市场部承接客户订单,进行统筹,各生产基地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客户具体交付时间制定每月生产计划,物控部根据月度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与辅助材料,生产部门根据日计划进行生产;在制造过程中,由制造技术部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质量管理部对制造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与服务。
4、销售模式:公司对客户由销售、研发、生产三部门组成的交付小组构成,小组成员从客户意向接触阶段开始深度介入,充分获取客户的真实、准确、完整需求,确保客户的所有诉求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方案设计。意向客户经过对公司走访、考察、测试、审核认证、商务谈判后,正式确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并通于具体项目(车型项目、新业务项目)技术要求,确定供货产品、型号、价格、质量等事项,签署框架协议、技术协议、价格协议、质量协议和保密协议等。公司与客户建立供应合作关系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签署的具体销售合同,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2.3 所属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及特点
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稳步增长,欧洲市场需求显著修复。据韩国调研机构SNE Research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装车量1187GWh,同比增长31.7%;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649万辆,同比增长28.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47.9%,同比提升7.0个百分点。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5年欧洲31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汽车注册量达385.8万辆,同比增长30.9%,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29.1%,同比提升6.4个百分点。随着欧盟交通电动化转型加速,叠加各国补贴政策加码,欧洲新能源汽车需求实现强劲修复。
供需关系明显改善,产业链价格触底反弹。2025年,行业历经多年调整后,供给端产能逐步消化,需求端终端智能车型渗透,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稳步提升;四季度受供需关系及成本因素驱动,电池级碳酸锂、正极材料等关键材料价格显著修复,行业景气度明显提升,行业呈现止跌企稳、温和回升态势。
2、主要技术门槛
动力电池行业具有迭代快、发展快、技术门槛高、高安全性的固态电池和高倍率超充技术是当下技术发展方向,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高硅比例硅负极材料、复合集流体、LiFSI电解液和固态电解质是对应技术热点,构成本行业最主要的技术门槛。
技术降本日益构成行业重要技术门槛,一是通过运用新工艺、新设计、新设备,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二是运用AI、仿真模拟等技术辅助产品开发,加快进度减少成本;三是钠离子电池技术应用和锂电池回收技术不仅可实现技术降本,对于缓解国内资源紧缺之局面也具有战略重要意义。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趋势
2025年公司行业排名平稳,位于海外市场动力电池装机量第8名,动力电池出货量第4名,公司已多年位居全球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前三名,并连续9年蝉联中国软包动力电池装机量第1名。公司在国内三元锂电池装车量中排名国内第8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固态电池关键技术突破,产业化步伐持续加快
随着动力电池行业对更高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的需求日益迫切,固态电池技术路线成为关键突破。半固态电池作为向全固态过渡的重要阶段,在电解质、电极材料及封装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成熟度持续提升,已逐步进入产业化落地阶段。展望未来,随着硫化物、氧化物等固态电解质材料的研发突破与规模化应用,以及电池制造工艺的持续优化,固态电池有望成为下一代动力电池的核心技术路线,推动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钠离子电池产能提升提速,市场化应用稳步推进
受益于钠资源储量丰富、成本优势显著及技术瓶颈的逐步突破,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在技术层面,钠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及倍率性能等关键指标持续提升,已逐步满足储能、电动两轮车及部分商用车细分市场的应用需求;在产业层面,国内外电池企业与车企加速布局钠离子电池产品线及应用场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在经济性方面,随着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钠离子电池的全生命周期度成本,展望未来,钠离子电池产业化带来的成本下降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钠离子电池将在储能、低速交通及商用车等领域实现更广泛的产业化应用,成为动力电池行业多元化技术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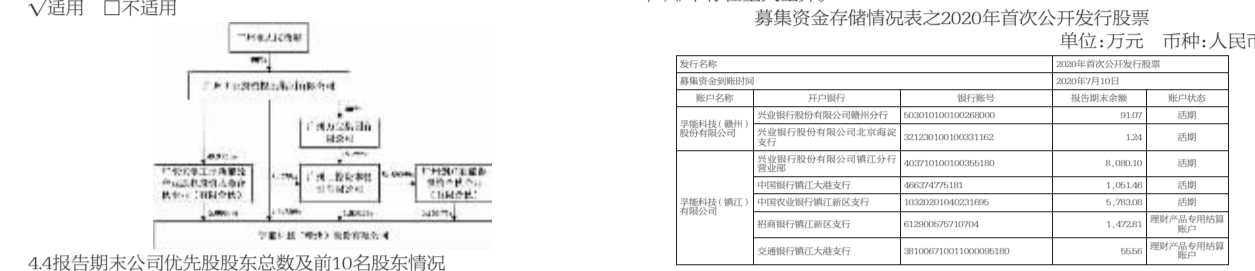
3.2报告期末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3.3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4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代码:688567 公司简称: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以前年度已使用257,023.35万元,本年度使用10,381.5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6,535.32万元。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5,648.0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到账,以前年度已使用120,422.88万元,本年度使用66,415.5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15,077.89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and 2024,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cash flow.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78.92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and 2024,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cash flow.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3,843.6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湖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7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并将该等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2,631.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2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州孚能科技、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showing the storage status of funds for the 2021 special dividend issue, including bank names, account numbers, and balances.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

Table showing the actual use of funds for the 2021 special dividend issue, including interest income, principal payments,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公司负责人:谢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润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润涛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6,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cash flow.

对公司《关于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末尾的声明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6,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cash flow.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谢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润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润涛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